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為福樓餐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其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皇傑

林家安

曾瑟琬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6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參仟陸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97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,443,6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6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撤回假扣押執行狀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4月28日北院信文字第1159070092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7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590

5689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